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2號

原告 吳炳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家偉（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